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